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 
2019-2020  
學校通告(第 50 號)  
有關《學校徵費通告》事宜

敬啟者：

(一) 學校徵費

本校現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4/2012號「徵收罰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費用及使用堂費 / 普通經費帳」徵收下述費用。所有收費將撥入學校堂費帳目內，開支全數用諸學生，敬祈亮察。

一、	補發學生證	每張12元
二、	補發畢業證書	每張25元
三、	修業成績表(第二份副本)	每張25元
四、	嚴重損毀或遺失圖書館借書之罰款	書價另加20%手續費
五、	逾期交還圖書館借書之罰款	每日每本\$1.5(以開館日期計算)
六、	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	每項儀器50元
七、	弄毀科學儀器以外的其他學校公物	如由個別學生負責：50元／如由全班負責：100元
八、	蓄意破壞學校公物	修理／補購該項物品全部費用
九、	教材費	<b>300元(全年)</b>
十、	非標準項目收費 〔用以支付聘請額外教師及購置非標準項目的費用。〕	每名學生每年 <b>310元</b> 備註：① 中六級減半： <b>155元</b> ② 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 <b>半額津貼</b> 之學童」減半： <b>155元</b> ③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或「學生資助計劃 <b>全額津貼</b> 」之學童： <b>全免</b>

本校現擬在11月18日於貴子弟電子帳戶內扣除上表第九項「教材費」及第十項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之款項，家長須確保學生之電子帳戶內存有足夠金額(詳情請參閱上表第九至十項)。家長如需增值電子帳戶，每次交易繳費靈將收取\$2.2作行政費用。倘遇其他經濟困難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者，請在回條中陳述原因向校方申請豁免，校方將予以考慮。如有疑問，請不吝提出，俾能為學生福祉共同商議。

謹此通知。請於11月15日或以前簽覆電子回條為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校長  
謝潤明

2019年11月6日

✂

【回條】

191106-tym\_ep

(請於11月15日或以前簽覆電子回條)

逕覆者：本人乃貴校中\_\_\_\_\_級(\_\_\_\_\_)班學生\_\_\_\_\_ (班號：\_\_\_\_\_)之家長，已知悉貴校於11月6日送來有關《學校徵費通告》事宜之內容。

- #  本人同意支付「教材費」及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：
- 請於敝子弟電子帳戶內扣除 610元。
- 敝子弟現正就讀中六，請於敝子弟電子帳戶內扣除 455元。
- 敝子弟現正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**半額津貼**」，請於敝子弟電子帳戶內扣除 455元。
- 敝子弟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或「學生資助計劃**全額津貼**」，故毋須繳交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。
- 敝子弟未能繳交「教材費」及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，原因為\_\_\_\_\_，特此申請豁免。

此覆  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2019年 月 日  
#請在適當空格中打✓